

济宁学院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2020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0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41号）要求，我校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2020年度（2019~2020学年，2019自然年、时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为了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及数据质量，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2020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20年9月30日

济宁学院

2020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0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41号）文件要求，我校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2020年度（2019~2020学年，2019自然年、时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的重大意义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控，是构建新型督導體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国家数据平台将应用于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和评估等工作。

各相关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数据填报工作，深入理解数据内涵说明，准确把握填报要求，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形式规范。

二、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数据填报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郁章玉 吕灵昌

副组长：马 恩 刘德胜 朱松涛 许记中 李继凯

王旭英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新蕾 王玉华 王东艳 王永超 王 军
王绍锋 王振星 尹春光 史仍洲 冯 晶
吕祥华 朱桂林 刘广军 刘国栋 刘克非
刘 欣 刘 翔 齐慧丽 孙西安 孙 辉
苏 宁 李凡路 李传银 李效民 李 群
杨 楠 肖 静 张书义 张永刚 张永强
张爱民 苑壮东 赵 洁 夏可树 徐继宁
葛修路 韩 华 程 杰 颜景虎 薛庆文
魏 民

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数据填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的全面审核、上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朱松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朱松涛

副主任：李传银 朱桂林

成 员：李 鹏 严德一 陈 龙 吕永田 武泉林
王续安 赵 弯

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为行政楼B204。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数据填报工作部署、数据汇总、数据初审及数据录入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领

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系（院、部）主任（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保质保量、按时上报。

三、数据填报工作进程

第一阶段：10月1日之前，前期准备阶段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学习和掌握数据库系统填报表格和相关内容，准备支撑材料。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单位职责，分解填报工作任务，并将具体任务分发到对应负责部门。

3. 各部门理解并把握本部门需要完成的任务要求，落实责任人。

第二阶段：10月2日～10月16日，部门数据填报阶段

1. 各责任部门根据任务要求，严格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格式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2. 各责任部门对填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审核。

3. 各责任部门由专人负责将审核后的纸质材料、电子文档、佐证材料，连同《济宁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质量承诺书》（见附件1）统一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10月17日～10月31日，数据汇总与审核阶段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收的纸质材料进行汇总，对所接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 学校对填报数据进行逐项审核、确认。对审核未通过的数

据，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填报、落实。

第四阶段：11月1日～11月25日，数据录入与提交阶段

1. 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时间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学校审核通过的填报数据录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 各项数据经过最终确认后提交教育部评估中心。

四、数据填报工作形式及要求

数据填报采取线下填报和数据库系统在线填报两种形式。

1. 线下表格填报

填报部门按照填报系统Excel模板、填报指南中相关word表格及其要求进行填报。各责任部门应于10月16日16点前将负责填报数据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数据库系统在线填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登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http://udb.heec.edu.cn>）进行在线填报。

3. 数据审定

所有数据由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五、数据填报工作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本着对国家负责、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各职责部门明确责任，细化任务，扎扎实实、认认真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精心组织，确保质量

数据填报工作是一项“一把手工程”。为了确保数据填报质量，实行责任到人、分级负责的工作模式，相关人员须签订《济宁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质量承诺书》。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本次数据填报工作，内容涉及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为圆满完成该项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树立集体意识、大局意识、合作意识，切实加强协作与配合。